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張俏英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謝小斯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加入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iii)依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限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受上述者所規限，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D.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依據於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本內，而該文本現時已提呈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該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由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任何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其中一位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單獨投票。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